

# 关于对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 40 号

##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7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2018 年 4 月 17 日，你公司披露《2017 年年度报告》，你公司董事汪世俊因对你公司年度报告的相关数据无法作出判断，未签署确认意见。请你公司核实并详细说明汪世俊对你公司年度报告的相关数据无法作出判断的具体原因及依据、未签署确认意见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情形。

2、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5 亿元，同比上升 56.9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539 万元，同比下降 90%；最近三年，你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456 万元、5,467 万元和 -3.41 亿元。其中，你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点点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点点乐”）实现净利润 2,777 万元，同比下降 64%。你公司从 2017 年 12 月 1 日开始将非同一控制下的北京虹软协创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软协创”）

和深圳市拇指游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拇指游玩”）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分别对你公司贡献净利润 467 万元和 409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请结合你公司所属行业状况、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等，说明你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大幅上升、净利润大幅下滑以及最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盈亏交替的原因，你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点点乐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并详细说明你公司及各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及拟采取改善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2）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海点点乐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对 2017 年度该公司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年报披露的“游戏推广支出等销售费用比上年度增长 74.4%”的原因予以分析，说明相关变化的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3）请补充披露你公司主要游戏的预计生命周期，并结合相关游戏的发行及运营情况与相关合作方的合作关系，目前在手代理游戏订单情况等，补充披露你公司各子公司是否对相关游戏存在重大依赖。

（4）请你公司分析未来经营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行业风险、业务模式变化风险、依赖大客户风险、技术风险、法律风险、财务风险及供应风险等，请披露上述风险的潜在业绩影响以及应对措施。

（5）请说明你公司将虹软协创和拇指游玩纳入合并范围的依据及相关会计处理情况，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报告期内，公司因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造成资产减值损失 4.6 亿元，主要是对上海点点乐计提商誉减值。请公司说明：

(1) 你公司收购上海点点乐的的时间、形成的商誉规模、承诺业绩、收购至今实际业绩、实际业绩与承诺业绩之间的差异原因。

(2) 说明对上海点点乐商誉计提减值的依据、主要测算方法、减值测试过程，并说明相关商誉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合理，未来是否存在继续减值的风险，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3) 请补充披露你公司计提相关资产减值是否需按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七章第六节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请补充披露截至本问询函日，是否存在冲回情况。

4、报告期内，你公司确认其他营业外收入 4.6 亿元。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上海点点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CAC 证专字[2018]0261 号），上海点点乐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777.1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697.46 万元，低于承诺净利润数 7,452.54 万元，完成比例为 26.58%。根据相关协议，上海点点乐原股东需向上市公司补偿的金额为 4.5 亿元。本报告期末，你公司确认其他应收款 3.8 亿元，计提减值准备 1,300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 结合你公司已收取的业绩补偿款情况等因素，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你公司确认 4.6 亿元其他营业外收入的原因、依据及其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2) 请补充披露新余市君创铭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上海点点乐原股东履行业绩补偿的履约能力、补偿资金来源、业绩补偿方式和预计完成时间及拟采取或已采取的履约保障措施。如不能以现金完成前述补偿，相关股份补偿的具体规则，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发表专业意见。

(3) 根据年报，你公司控股股东广东恒润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了承诺函，对未能收回的补偿款将由其按账面余额收购。请补充披露相关承诺的具体条款、作出承诺的时间、触发收购的条件、承诺有效期限，是否明确可行及其履约能力，是否及时按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提示相关风险，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发表专业意见。

(4) 根据年报，你公司确认其他应收款 3.8 亿元，请你公司结合上海点点乐原股东履行业绩补偿的履约能力、截止目前的收款情况及还款计划等，说明相关其他应收款的减值准备计提的依据，是否已充分运用谨慎性原则，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5、上海点点乐 2016 年未完成承诺业绩，实际业绩占承诺业绩的比例为 95.66%；虹软协创和拇指游玩完成了相应年度的承诺业绩，实际业绩占承诺业绩的比例分别为 104.59% 和 109.37%。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 请你公司结合 2017 年上海点点乐所属行业状况及公司经营情况等因素，说明你公司 2016 年未对上海点点乐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补充披露上海点点乐、虹软协创和拇指游玩 3 家公司的收入利润结构、毛利率水平、销售政策、应收账款规模的基本情况，说明前述因素是否发生较大变化，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资产收购的情形，并说明对上述公司商誉是否充分计提减值准备。

6、你公司近年来通过收购方式获得多家标的公司控制权，并形成一定规模的商誉。截至 2017 年年末，你公司商誉净额 16.33 亿元，占资产比重为 51.31%。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 补充披露你公司对各标的子公司进行整合管控、业务管理的主要措施和实际效果，说明各子公司的内部控制是否有效、核心管理团队是否稳定以及相关公司的经营管理是否对个别人员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并分析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标的子公司经营风险及相关管控情况。

(2) 请你公司执行商誉减值对利润的敏感性分析，并说明公司防范商誉减值的主要管理措施，请充分提示未来商誉减值风险。

7、根据年报，截至购买日，拇指游玩和虹软协创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083 万元和 1.1 亿元，请你公司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两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大于 1 年的应收账款的客户名称、应收账款余额、账龄情况、未能及时回款的原因、截止目前的回款情况，并结合客户的经营情况及标的资产与客户合作关系等，进一步补充披露上述应收账款是否具有可收回风险及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性。

8、请你公司分子公司补充披露以下内容，请会计师对相关数据真实性发表专业意见：

（1）披露报告期内主要游戏（指开发及运营收入占游戏业务总收入 30%以上的游戏，下同）的详细信息，包括主要游戏的名称、所属游戏类型（端游、页游、手游等）、运营模式（自主运营、联合运营等）、收费方式（时间收费、道具收费、技能收费、剧情收费、客户端服务收费等），报告期内主要游戏收入及其占公司游戏业务收入的比例。

（2）最近三年按季度统计并披露主要游戏的运营数据，包括主要游戏的用户数量、活跃用户数、付费用户数量、ARPU 值、充值流水等。

（3）披露报告期内主要游戏投入的推广营销费用总额，占公司游戏推广营销费用总额、主要游戏收入总额的比例。

（4）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海外收入 3,702 万元。补充披露，你公司目前的收入模式、各主要平台的收入分成比例以及收入确认方式，请说明其主要游戏活跃用户在各地区的分布情况。

（5）最近三年你公司主要游戏产品收入确认时点及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6）请补充披露年审会计师就年度审计过程中对公司业绩真实性所采取的审计程方法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等的核查方法和核查范围，并明确披露业绩核查覆盖率，并就专项核查中的核查手段、核查范围是否充分、是否能有效保障其核

查结论发表明确意见。

9、你公司 2017 年分季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263 万元、4,874 万元、3,930 万元和 7,528 万元，同比变动分别为 860%、54.47%、-17.88%、59.01%；分季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25 万元、1,190 万元，302 万元和-1,479 万元，同比变动分别为 562%、-8.9%、-85%和-172%。请结合成本费用归集过程说明收入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季度占比匹配的合理性、分季度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同比变动的原因。

10、根据年报，你公司 2017 年游戏运营及推广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79 亿元，毛利率为 77.58%，同比下降 20.35 个百分点，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 结合你公司各主要子公司业务发展情况、所处行业的竞争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因素，补充披露你公司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原因，你公司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原因。

(2) 你公司年报披露的主要业务分为四大块：移动网络游戏的研发及运营、移动游戏的代理运营和推广、从事运营商计费业务和广告精准投放业务和物业租赁。请说明业务分类与你公司披露的营业收入构成存在差异的原因，对于游戏运营及推广部分的营业收入，请你公司说明未以移动网络游戏的研发及运营、移动游戏的代理运营和推广的口径予以披露的原因及合理性。

11、报告期内，你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9,674 万元，占

年度销售额的比例为 46.97%，其中第一大客户为成都陌陌科技有限公司。你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3,939 万元，占年度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43.9%，第一大供应商为北京陌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请补充披露：

(1) 相关客户和供应商与你公司、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存在的关系。

(2) 成都陌陌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陌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关系；你公司前五大客户或供应商中，是否存在同时为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形，并说明相关安排的商业逻辑及合理性。

(3) 你公司是否对特定的客户或供应商存在依赖的情形。

12、根据年报，你公司目前研发游戏包括《梦幻天国》、《星梦想 48》、《小黄人快跑》等 7 款游戏，其中，《梦幻天国》等 5 款游戏研发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4 月前，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截至本问询函发出日，相关游戏项目的研发进展情况，是否存在与预计不符的情况。

13、根据年报，你公司购买上海点点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 8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7.3 亿元，请结合上海点点乐的经营情况及商誉减值情况，补充披露剩余 7,000 万元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及预计收益。

14、根据年报，你公司实际经营业绩较前次披露的业绩快报业绩下降 40.75%，你认为其主要原因系：因尚未签订《还珠格格》版权授权合同，将预付的版权金及分成款调整进当期损益；代理游戏

支付的版权金会计政策发生变更；对应收业绩和减值补偿款等往来款项补提了坏账准备。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你公司年度经营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披露是否符合本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其修正》等规定。

（2）《还珠格格》版权授权合同到期对你公司的影响，是否存在相关授权合同无法签署的风险，如存在，请提示相关风险。

（3）你公司将代理游戏支付的版权金的会计政策由按3年调整为按2年摊销，请补充披露相关调整的具体依据，是否已按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七章第五节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15、2018年4月16日，你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01,584,07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该议案尚需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请结合同行业特征、自身经营模式、多年度财务指标等，说明你公司所处发展阶段、行业特点、资金需求状况等，并说明2017年度未进行现金分红但推出转赠股本方案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相关送转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是否相匹配，是否符合你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请说明对你公司合并利润表中的净利润影响达到或超过10%

的控股子公司现金分红政策、2017 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分红情况，是否存在大额未分配利润留存于子公司的情况，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3) 请详细说明利润分配方案的筹划过程、参与筹划人以及你公司在信息保密和防范内幕交易方面所采取的相关措施。

(4) 请详细说明推出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前三个月投资者调研的情况，以及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你公司是否存在向特定投资者泄露相关未公开信息的情形。

16、根据年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第一、二大股东广东恒润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双方为一致行动关系)分别持有你公司 18.86%和 11.27%的股权，质押股份数分别为 8945 万股和 1.02 亿股，质押股份分别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 52.61%和 99%。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 截至本问询发出日，你公司第一、二大股东股权质押情况，请逐笔说明截至目前上述股东所持股票质押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时间、质押期限、质押权人、融资金额、融资用途、到期日(回购日)等事项；

(2) 上述股东将你公司股份质押的主要原因，质押融资的主要用途，目前是否存在平仓风险以及针对未来潜在平仓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3) 除上述质押股份外，上述股东持有你公司股份是否还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

(4) 你公司在保持独立性、防范大股东违规资金占用等方面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

17、根据年报，你公司披露在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中，除第一、二大股东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外，你公司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请你公司函询相关股东，补充披露相关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18、2017 年你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和研发投入金额较上年同比增长 40.15% 和 28.93%，研发人员数量占比由上年的 51.97% 下降至 2017 年的 41.29%，请你公司结合相关经营管理情况，说明前述研发投入指标较明显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9、报告期内，你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3.77 亿元，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82.75%，较 2016 年的 83.22%，同比大幅上升。请补充披露你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主要构成，及其占营业收入比重上升的原因，说明你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应收账款、预收账款之间的勾稽关系。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18 年 5 月 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抄报湖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4月20日